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6,026,6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是科技	股票代码	3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海珍	褚国妹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传真	0571-87356419	0571-87356419	
电话	0571-87356421	0571-87356421	
电子信箱	hskj@zjwhyis.com	hskj@zjwhyi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浙江省物联网应用省级企业研究院,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应用软件设计等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33项专利,218项软件著作权。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公司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同时,公司荣获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峰会先进施工企业、浙江数字新锐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市场开拓,了解业主单位的项目需求,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中标或谈判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对于通用型设备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相应设备进行检验;对于软件系统和定制化硬件设备,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研究开发,组织相应研发规划、研发测试、开发项目验收等内部流程。最终公司完成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及系统测试进行系统的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行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以及少量智慧城市行业相关软硬件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29,883,124.69	586,831,595.89	24.38%	576,802,1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614,499.48	277,616,925.50	21.61%	223,802,138.3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24,370,122.50	467,794,435.02	12.09%	409,512,1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7,573.98	52,353,733.20	14.60%	44,914,2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36,113.91	47,603,362.34	1.12%	42,798,97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0,362.44	31,886,864.88	-52.52%	3,928,55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2	14.1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2	14.13%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0%	20.86%	-1.36%	23.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84,874.83	175,215,758.58	61,686,380.04	253,183,10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8,878.60	18,547,114.15	4,034,815.52	43,794,5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4,778.60	18,572,769.15	2,011,109.26	34,337,0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7,200.08	-23,137,850.23	-11,974,628.98	83,410,04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永方	境内自然人	23.13%	13,188,000	13,188,000		
叶建标	境内自然人	22.34%	12,740,000	12,740,000		
章忠灿	境内自然人	15.59%	8,890,000	8,890,000		
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5,348,000	5,348,000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3,664,200	3,664,200		
温志伟	境内自然人	6.06%	3,454,640	3,454,640		
杭州天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2,910,600	2,910,600		
丁宏伟	境内自然人	3.97%	2,262,260	2,262,260		
成 华	境内自然人	2.69%	1,534,000	1,534,000		
陈江海	境内自然人	1.61%	917,280	917,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三人。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签署了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时终止。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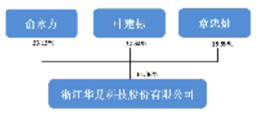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温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秀君女士和独立董事张红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永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管理制度,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1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秀君女士、张红艳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就2021年的工作情况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忠灿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进行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9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7,573.9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25,822.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5,829,306.03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2,966,528.9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83,276,728.40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了回报全体股东,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前总股本76,02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9,503,333.3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8,013,33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040,00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

4、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将不被纳入本次薪酬方案范围内,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

4、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监事利益相关,所有董事、监事均为关联人员,因此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管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上述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五)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华是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前总股本76,02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602.66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4,040,00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2.6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4.0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2.66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04.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一年内累计可申请贷款的额度上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0%。 (五)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六)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六)项需经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 (三)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一年内累计可申请贷款的额度上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0%。 (四)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五)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权力: 运用公司资产做出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拥有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范围内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权力;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不变。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3: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一楼展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1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中,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上述提案5-9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海珍、褚国妹

联系电话:0571-87356421

传 真:0571-28000066-8832

电子邮箱:hskj@zjwhyis.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会议当天请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及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18",投票简称为"华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1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相关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相关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杭州银行	5,000
2	招商银行	10,000
3	中国银行	8,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
5	南京银行	5,000
6	华夏银行	5,000
7	民生银行	5,000
合 计		48,000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外信用证、商票保贴、进出口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时,为便于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8年	2019年度签署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8年	2019年度签署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罗 衡	2015年	2011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度签署正元智慧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正元智慧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正元智慧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焕森	2004年	2006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度签署赛格股份、赢合科技、深城交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东医药、九洲集团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额30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